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45 項指標中，各面項平均分數為 4.77 分(滿分 5 分)。

衡量項目	平均得分 2024 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4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3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1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75
五、內部控制	4.89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23 項指標中，各面項平均分數為 4.80 分(滿分 5 分)。

衡量項目	平均得分 2024 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3
二、董事職責認知	4.85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4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六、內部控制	4.89

3、功能項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評量項目 24 項指標，各面項平均分數為 4.93 分(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中評量項目 21 項指標，各面項平均分數為 4.92 分(滿分 5 分)。

衡量項目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	薪資報酬 委員會 2024 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4.83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9	4.89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5	5.00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2	4.92
五、內部控制	5.00	—

六、結論：

1、綜上所述彙總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另希望董事成員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可再提升，加強職責監督與充分溝通；期待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能更發揮其職能，帶領公司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

2、本次評估報告擬提報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